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毅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5萬4,20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萬5,8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鄧文琦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面積（m ² ） /權利範圍	當期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	價額（元）
1	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 第1046地號土地	4422.27/1 分之1	11,800	52,182,786
2	同上段第1072地號土地	275.51/1 分之1	11,800	3,251,018
3	同上段第1087地號土地 (扣除E部分)	1096.66/1 分之1	11,800	12,940,588

(續上頁)

4	同上段第1088地號土地	1574.56/1 分之1	11,800	18,579,808
合計：86,954,200元				